

# 107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申辦通知

107.12.25

- 一、親到臺灣銀行申辦日期：108年1月15（可列印繳費單）起至108年2月15日（註冊截止日）止；臺灣銀行網路上申辦日期：108年1月17日起至108年2月15日止。
- 二、就學貸款可貸學費、雜費、平安保險費、電腦網路資訊使用費、音樂指導費、住宿費、學雜基本費、學分費、書籍費，貸款金額以繳費單所註明之可貸款金額為限。不可貸款項目於108年4月8日起上網列印繳費單繳納；貸款不足款項於4月22日起上網列印。
- 三、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之同學欲申請就學貸款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先辦理學雜費減免，再持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申辦就學貸款。如有選修師資培育課程的同學，請務必於2月15日前至師資培育中心開立學分證明，並確認繳費單上有顯示學分費後再辦理。
- 四、為方便臺灣銀行就學貸款作業區分，就讀蘭潭校區、新民校區日間部同學請點選「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新民校區」、進修學制的同學請點選「國立嘉義大學進修學制蘭潭新民校區」；就讀民雄校區同學日間部的同學請點選「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」、進修學制的同學請點選「國立嘉義大學進修學制民雄校區」。
- 五、辦理方式及須備資料：
  - (一)同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貸者：學生本人及父或母（或監護人、保證人）2人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，持繳費單、新式戶口名簿〔包括詳細記事〕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。
  - (二)同一教育階段曾申貸者：請盡量利用「線上申請」（申請辦法請詳閱附檔--臺灣銀行線上申貸操作程序），既可省下50元手續費，又不用到臺灣銀行排隊辦理。
  - (三)執有縣市鄉鎮公所核發之中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欲貸生活費者（中低收入戶最高可貸2萬元；低收入戶最高可貸4萬元），須持證明正本臨櫃辦理。
- 六、申貸條件與付息：
  - (一)家庭年所得在新台幣114萬元以下者，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。
  - (二)家庭年所得在新台幣114萬元至120萬元者，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，且應自銀行撥款至學校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半額利息。
  - (三)家庭年所得在新台幣120萬元以上，且家中有兩位以上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校者，仍可申請貸款，惟政府不補貼利息，須於銀行撥款至學校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。
- 七、申貸同學至臺灣銀行對保後（含線上申貸）務必於註冊截止日前，將（一）貸款申請書第二聯（學校存執聯）（二）註冊繳費單（整張寄回，請勿撕開）（三）第一次申貸者將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局、帳號及姓名處影印黏貼於貸款申請書第二左下方空白處；曾申貸者將本人郵局、帳號書寫於第二聯空白處即可，以掛號信寄達或親送各校區承辦人員，逾期未繳視同未繳費註冊。
- 八、各校區承辦單位/承辦人及連絡網址/電話：

校區	承辦單位	承辦人	電話	Emil 信箱
蘭潭/新民日間部	生輔組	鍾小姐	05-2717053	life@mail.ncyu.edu.tw
蘭潭/新民進修學制	生輔組	何小姐	05-2717050	life@mail.ncyu.edu.tw
民雄校區	民雄學務組	林小姐	05-2263411轉1216	saminghsiung@mail.ncyu.edu.tw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敬啟